

社團法人永和扶輪社 函

學 務 處

地址：23584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6號7樓之2

電話：(02)2243-5076

傳真：(02)2243-4980

Email: yungho.rotary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邱火金

紙本掃描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

發文文號：106 永人社字第 080101 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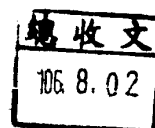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；二、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書。

主旨：檢送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與申請表，敬請公
告週知並推薦同學提出申請參與甄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獎學金金額：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二、名額：10 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、設籍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滿一年以上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 - (三)、成績優良者、或具特殊專長或家境清寒者。
 - (四)、未受他項獎學金者。
 - (五)、非扶輪社之子女者。
- 四、檢附文件：
 - (一)、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、照片乙張貼於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60052609

- (三)、全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(四)、入學至最近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(五)、自傳乙份。
 - (六)、如有清寒證明或就學貸款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22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面談日期：106年9月30日星期六上午09:00開始。
- 七、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書請自行複印或Email索取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大同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醒吾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真理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

社 長 莊 恩 智

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

一九九五年時一月訂定，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永和扶輪社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永和扶輪社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獎勵對象為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，依可支配金額確定名額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成績優良者或具特殊專長或家境清寒者。
 - 二、未受他項獎學金者。
 - 三、設籍永和區或中和區滿一年以上者或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
 - 四、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在學生。
 - 五、非扶輪社之子女者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必備文件如下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全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三、入學至最近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四、照片乙張（貼於申請書）。
 - 五、自傳不限字數乙份。
- 申請書須用本社規定用紙，可向各學校主管單位或本社辦事處索取，或至本社網站下載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七月底起九月二十二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寄者，以郵戳為主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由申請者依第五條規定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社辦事處。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16 號 7 樓之 2 電話：(02)22435076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評審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第一階段由本社教育基金委員會根據申請文件初選。
 - 二、第二階段由本社教育基金會主委召集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擇期面試，面試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者。
- 第九條 得獎者本社分別以書面通知、電話通知及 **Email 通知**，獎學金於本社當年度授證紀念典禮頒發，得獎者除不可抗力外須親自參加領取，否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- 第十條 得獎者應參加本社扶青團及扶輪領袖青年營 **RYLA 訓練**、並擇期赴本社做學習心得或專長報告，參加扶青團及扶輪領袖青年營 **RYLA 費用**由其獎學金支付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社教育基金委員會章程第九條規定修訂之。

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書

本申請書可影印使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：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籍貫：	照片 粘貼處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年齡：	電話：	
E-Mail				
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聯絡住址：			
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永久地址：			
就讀學校		科系		年級
生活情況：1. 目前生活費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工半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2. 居住情形：在校寄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宿親友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學習心得或畢業後計劃：			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檢附文件：				
一、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書乙份。				
二、照片乙張貼於永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書				
三、全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				
四、入學至最近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				
五、自傳乙份。				
六、如有清寒證明或就學貸款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